

证券代码：000677

股票简称：*ST海龙

公告编号：2012-122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年6月25日、9月10日，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97）、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113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上述两公告“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”之“4、加工数量和加工费”内容表述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原文：“加工产品消耗的原辅材料、能源动力、包装、运输以及人工成本和资产折旧、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，属于加工产品成本，由甲方承担。”。

更正后：“除资产折旧以外的全部原辅材料、能源动力、包装、运输以及人工成本等费用，属于加工产品成本，由甲方承担。”。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